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寶琴
　　魏銘萱
　　魏銘儀
被　　告　周晉呈
　　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倫
　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
上列被告周晉呈等因本院108年度審交訴字第39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王寶琴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宋恩同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